



金控公司架構下利益衝突之防制 以信託、共同基金、代客操作及承銷為例

徐敦盈

2001年通過並施行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為我國金融業跨業經營之濫觴。截至今年3月底止，已開業運作之金控公司共14家，且各金控公司仍積極尋求整併，以使集團內齊備各項金融業務結構之子公司，並合併業務性質相近之子公司，以達節擄成本共同行銷，並發揮綜效之目的。然於金控母集團之業務架構下，包括銀行、證券、信託等業務，雖由不同子公司經營，但其關係仍較分業經營時代更為密切，並產生利益共同之關聯性。而於金控公司不斷開發新商品，並藉此尋求以交叉行銷提高利潤之際，探討金控公司旗下不同業務與商品間或有之利益衝突，誠屬必要且攸關資本市場功能與全體投資人福祉之重要課題。

由於美國恩龍(Enron)公司及諸多知名企業爆發財務不實與利益衝突之醜聞，結合共和黨籍參議員Paul S. Sarbanes及民主黨籍眾議員Michael G. Oxley提議對於金融業間跨業經營之再管制架構，並由白宮於去(2002)年7月頒佈之Sarbanes-Oxley Act，以防範證券研究部門與承銷部門間因不當訊息流通所導致之利益衝突。相關機構如美國證券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亦發表多項關於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及會計處理方式之新規範。然而，在共同基金(Mutual Fund)及避險基金(Hedge Fund)因不當收取手續規費而為白宮金融服務委員會(House Financial